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486
4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并就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11472),谨请阁下注意下列事情:

虽然第348(1974)号决议记载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双边协议,可是伊拉克当局实际上似乎坚持要作单方面的解释。

因此,他们提到所谓伊朗沿着边界密集军队一事无非企图分散注意力,使人不注意伊拉克将其军队移到我国边界的行动——这种行动的规模最近已特别增加。

此外,正如我已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信上提及,正当伊朗和伊拉克代表团在伊斯坦堡举行谈判之际,伊拉克部队却增加了对伊朗的挑衅,侵犯了我国的领空及我国的领土,并用他们的大炮、迫击炮和机关枪向伊朗边境地区的居民开火射击。

伊拉克常驻代表的信中报导一名伊拉克人死亡的事,但是他

却没有提到在伊拉克的侵畧行动之下,有许多伊朗居民受害。

伊拉克当局似乎也忘记了,几个月来,伊拉克的库尔德人为了逃避军事行动和他们的村庄、家园和牧场受到的轰炸而源源涌入伊朗,对伊朗所造成的无数问题。这些难民都是小孩、妇女和老人,他们的数目已经超过了72,000名,现在已由红狮子太阳会照顾,该会已不得不为此目的向政府要求额外的经费,到目前为止,数目已达一亿美元。而且该会已按照惯例,也立刻通知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他们已派遣代表访问了许多接待所。

令人奇怪的是,每当双边谈判有一线曙光时,伊拉克当局就写信给安全理事会。

在二月下旬,正当两国外交关系刚刚恢复,新到达的伊拉克大使来呈递国书的时候,伊拉克政府在理事会上对我国作了没有根据的控诉。现在,第一轮谈判才刚结束,伊拉克常驻代表立刻感觉到有需要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以便对伊朗提出奇异的控诉。伊拉克当局这种伎俩明显地指出谁在企图破坏寻求办法来解决我们间的分歧的努力,谁在阻止我们两国政府四月间签定的双边协议的执行。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弗雷敦·胡韦达(签名)
